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 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

泰安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17〕54号）、泰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事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推进会议要求，切实推进全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务院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快全市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全面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形成以党政机关做表率、学校医院做示范，党员领导带头、干部职工参与的良好格局。在不断改善工作和生活

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全市节约型机关建设水平，为全面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美丽新泰安发挥公共机构应有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

二、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即全市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年底，全市两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实现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全覆盖。2020 年年底，全面完成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减量化、资源化工作，确保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的目标。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机构，加强统筹指导，及早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管理人员和工作要求，设置管理员、监督员、宣传员等岗位，成立义工、志愿者队伍。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职责分工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狠抓任务落实，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要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做好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衔接落实工作，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需求。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考评。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针对组织管理、监督考核、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制

定详细、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明确内部管理岗位和职责。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列入重点督查督办事项。要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奖惩，并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完善投放设施，畅通转运渠道。按照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四类划分标准（详见附件），设置投放、存储场所，张贴分类标识，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建立回收登记、巡查记录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数量、去向。在办公室、楼道等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投放存储设施，餐厨垃圾须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有害垃圾须设置独立投放设施和场所。积极协调属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分类收集有保障，末端运输、处置有着落。适时引入具备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负责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可回收垃圾的分类收运和处置工作。

（四）加强宣教培训，做好经验推广。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编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资料，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分级分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拣现场教学，参观餐厨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等分类处置基地，提高干部职工主动参与、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积极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推广活动，充分发掘成功案例和典型做法，树立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先进标杆，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可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宣传手段，加大对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的宣传报道，发挥好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定期报送机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今后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点任务。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举措、经验做法及问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结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地区、本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科。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导考核，全力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大资金支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在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中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设施配套、宣传教育、绩效考评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创新工作服务模式。积极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生活垃圾回收”等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融合措施；也可建立个人投放“电子积分”，以积分兑换实物奖励；或“义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和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效开展。

(四) 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要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行业管理”的模式，加强与属地主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门的对接落实，与地方从业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沟通联系。实行物业管理的，要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能够以更专业化的模式高效开展。

联系地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科（市政大楼B2031室）

联系电话：6992100 邮箱：ta6992100@163.com

- 附件：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目录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一、公共场所区域

在办公大厅合适位置设置本单位垃圾分类投放指引牌和红蓝灰绿（红色代表有害垃圾、蓝色代表餐厨垃圾、灰色代表可回收垃圾、绿色代表其他垃圾）四分示范垃圾收集桶。在户外、大楼外部通道以及办公大厅等公共场所区域，应成组设置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办公区域

每个办公室内均应设置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层出入通道、电梯出入口、楼层廊道等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宜在方便且不影响内部协调性的点位设置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茶水间设置收集茶叶渣、瓜果皮的收集容器；按照便捷、安全的原则，每层可集中定点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机关食堂

机关单位应在食堂等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应在休息间、茶水间等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及人流量选择相应的规格。

四、垃圾集中存放区域

垃圾集中存放区域应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红蓝灰绿四分类 240L 或 120L 标准容器。机关单位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场所，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专项分流体系。

附件 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目录

序号	类别	实物列举	投放收运
1	可回收垃圾	涉密废旧计算机、文件资料。	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电视机、空调机等。	严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建立台账制度，记录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去向。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技术部门鉴定无法修复的，履行资产处置程序后，交由具备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鼓励建立集中处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统一回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纸：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板纸箱，饮料及牛奶等纸包装（利乐包盒）； 2.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用品、橡胶等； 3. 废旧纺织物：衣物、床单、棉被、窗帘等； 4. 废金属：易拉罐、餐具炊具、剪刀、铁钉、金属办公用品等； 5. 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窗玻璃等； 6. 废大件可回收物：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根据可回收物的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储存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做到标识明显。要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将可回收垃圾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渠道。

序号	类别	实物列举	投放收运
2	有害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电池和电路板：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纽扣电池和电路板等； 2. 废灯管：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LED灯等； 3. 废家用医护用品：温度计、血压计、药品及其包装物等； 4. 废涂料溶剂：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矿物油、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相纸、硒鼓墨盒等。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的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要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要将有害垃圾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收运频率。
3	餐厨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蔬菜瓜果：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 2. 米面肉蛋类：米饭、面条、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水产及其加工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 3. 食品调料：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罐头等食品，糖、味精等调料； 4. 茶叶盆栽：茶叶、中药、咖啡渣，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单独存放，明确专人清理，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物。建立台账制度，记录餐厨垃圾数量、去向。鼓励日就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单位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不具备就地资源化处理条件的公共机构要将餐厨垃圾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	其他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餐巾纸等； 2.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普通一次性电池、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等； 3. 灰土陶瓷：烟蒂、尘土、陶瓷等。 	在办公室和公共区域按照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配置分类垃圾桶（簍），引导干部职工形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良好习惯。